

# 夏邑县罗庄镇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- 1.主动公开情况：涉及乡镇的主动公开情况，主要是扶贫领域资金使用情况 and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，我们把所有需要公开公示的项目都已经公开公示。包括涉农资金耕地保护资金的发放、农村危房改造项目、贫困村道路修建项目。都已经按照规定形式，进行了公开公示。
- 2.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：乡镇没有此项。
- 3.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：我们镇按照上级要求，每项资金使用都必须按照规范化公开文本，进行公示。
- 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，乡镇没有独立的网站和公众号，我们每个村都有大数据平台，可供群众自行查询。目前全镇21个村大数据平台建设，都可以正常使用，满足群众查询需求。
- 5.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：由人大监督，人员定期培训。
- 6.深化公开内容。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工作情况，拟定了公示公开清单。重点公开了以下几方面内容：一是镇党委成员的主要工作职责、各办公室办事程序等情况。二是罗庄镇工作动态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。三是年度工作计划、政府工作报告。四是群众关心的其他重要事务的活动情况等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4	27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					
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完成县上下达任务，切实保障了辖区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为建设法制性、透明性政府迈出坚实一步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二是信息公开相对被动，部分办所信息员对信息公开工作不重视，应公示公开范围界定不清，未严格按照公示公开目录清单公开相关内容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，罗庄镇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的中心工作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举措，努力提高为发展服务、为基层服务、为群众服务的水平，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上下功夫，突出抓好各项权力和权限运行关键部位、关键环节的公开，加大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事项的公开，加强对全镇政府信息公开监督、指导、协调工作，全面推进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